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45號

原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
被　　告　蔡英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28日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購買「升學王」，而簽署分期付款契約書，被告則將分期款繳付予伊，並約定將前述價金分為35期，每期繳納新臺幣（下同）6,410 元，被告如有違約遲延付款，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且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嗣僅繳付20期分期款，即未按約付款，按約即視為全部到期，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但目前經濟狀況不佳，且準備聲請更生程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分期付款約定事項、訂購契約書、交易往來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振祐